# 农业与农村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农业农村专业委员会编

审核：吴桂江 朱 俊

编辑：柳 沛 赵婷婷

吴洁心 陈 丽

# 目录

【行业新闻】 3
一、 农业农村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三农贡献 3
二、 2021 下半年—2022 年上半年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公示 3
三、 38 个第三批全国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 3
四、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获得三项数字化改革“最系列”成果 4
五、 浙江省农业农村宣传工作视频会议在杭召开 4
【新法速递】 5
一、 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扩大当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工作方案》 5
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5
三、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激励实施办法》 6
【前沿观点】 6
一、 黄祖辉——我的“三农”履历和“三农”观 6
二、 黄祖辉、杜语——农户土地流转有助于农户群体“提低扩中”吗？ 7
三、 叶兴庆——在大变局中提高粮食海外供应链安全性 7
【典型案例】 8
一、 江苏省苏州市某饲料有限公司生产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饲料案 8
二、湖南省长沙市肖某、黎某未经定点屠宰许可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案 9
三、湖南省湘潭市张某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案 10
四、浙江省桐乡市陈某非法购买、饲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 11
五、浙江省宁波市蔡某某、黄某某等未经品种权人许可销售授权品种种子案 12
【推荐阅读】 13
一、 吴毅：《 小镇喧嚣：一个乡镇政治运作的演绎与阐释》 13
二、 李培林：《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 14

# 【行业新闻】

## 一、 农业农村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三农贡献

近日，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仁健主持召开部系统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安排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会议强调，农业农村部党组和全体党员干部坚决拥护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部系统全体党员干部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三农贡献。

https://mp.weixin.qq.com/s/AWZzBMIqM6hqNP7eTa2QQg

## 二、2021 下半年—2022 年上半年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公示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立足乡村振兴，在不断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基础上，强化办案能力，聚集主业主责，查处了一批典型且社会影响深远的案件，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为农业生产安全保驾护航。现将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https://mp.weixin.qq.com/s/wfJxw0dBG_aoG0frBy00pQ

## 三、38 个第三批全国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和培育文明乡风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了第三

批全国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征集推介活动。近日，38 个典型案例已正式公布。

https://mp.weixin.qq.com/s/NtEkdhEuNCTGBUjSTYV1yg

## 四、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获得三项数字化改革“最系列”成果

10 月 29 日，浙江省委改革办（省数改办）公布了 2022 年数字化改革“最系列”成果，评选了最佳应用 104 项、最强大脑 15 项、最优规则 15 项，最响话语 15 项。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建设的“渔船精密智控（浙渔安）应用”被评为最佳应用，“浙江乡村大脑”被评为最强大脑，《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被评为最优规则。

https://mp.weixin.qq.com/s/MG8SD7uEuR8dXtLdXfCJsg

## 五、浙江省农业农村宣传工作视频会议在杭召开

近日，浙江省农业农村宣传工作视频会议在杭召开。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突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一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蒋伟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https://mp.weixin.qq.com/s/OCRDWSoNNMnWX1CecqJyJQ

# 【新法速递】

## 一、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扩大当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工作方案》

为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日前，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当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就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作出部署安排。

https://mp.weixin.qq.com/s/Lfqb2W1OuD6pixVeyBOogw

## 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科学开展乡村绿化美化，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研究制定了《“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见附件）。

乡村绿化美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2018 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取得积极进展。但是，我国乡村绿化总量不足、质量不高，区域发展不平衡，绿化成果巩固难等问题依然存在，与农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还有较大差距。为科学开展乡村绿化美化，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制定本方案。

https://mp.weixin.qq.com/s/HY7dIFeuMOV1IOnDlra9dQ

**三、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激励实施办法》**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3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补短板”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7 号）和《浙江省乡村振兴绩效提升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浙财农〔2019〕41 号）等有关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稳经济稳增长的系列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财政支农政策和资金的撬动作用，鼓励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向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激励机制，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https://mp.weixin.qq.com/s/o8N3-Q7fSFxtTlppBoQrlA

## 【前沿观点】

**一、黄祖辉——我的“三农”履历和“三农”观**

当前的中国，从经济社会发展看，已经进入了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行列，正在从消除绝对贫困、总体上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向共同富裕和现代化发展目标前行。从制度体系看，已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框架和治理体系目标（2019 年）。但与此同时，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处在转型期，并且还处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关键期：中国发展的国际环境趋紧，并且复杂多变；中国渐进式的改革还没有完结，正处在改革的深水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2017 年）。所有这一切均表明，中国这一资源总量丰富多样，但人均拥有水平普遍明显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 14 亿多人口大国，在人均 GDP 达到中等偏上收

入水平后向现代化国家迈进的进程中，会面临一系列亟待破解的难题和挑战。这涉及中国人均资源不足情况下的国家土地、水、能源等资源的节约利用与安全问题，涉及国际社会能否包容并支持 14 亿多中国人的现代化进程问题，涉及如何在趋紧的国际环境中妥善处理好开放和自主的关系问题，以及长期不平衡发展而引致的诸多结构性矛盾突发等问题。当我们把中国的进一步发展置于这样的发展背景与环境下，许多与“三农”有关的问题或结构性矛盾将变得极为严峻和棘手，如粮食安全与“双碳”战略以及农民增收关系的平衡问题，高质量发展中的食物健康安全与产业适应问题，产业转型升级中农村大量低学历、低保障、低收入群体面临的风险与化解问题，农村人口老龄化与城市化进程问题，农村教育滞后引致人力资本失衡与后果问题，农民生存权与发展权合一对农民权益充分实现的影响问题，乡村数字化与农民适应等问题。

https://mp.weixin.qq.com/s/fhRZg6dH47WhcYt3qdGXig

## 二、黄祖辉、杜语——农户土地流转有助于农户群体“提低扩中”吗？

提高中低收入农户群体的收入水平是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任务。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2018 年的数据，使用基于再中心化影响函数的不平等处理效应模型等计量方法进行分析研究发现：（1）土地流转的增收效应具有非对称性，转出土地的中低收入农户能显著增收，但转入土地的中低收入农户增收不明显；（2）东部和西部地区转出土地的中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显著；（3）土地流转（尤其是转出）有助于缩小农户间收入差距、优化农户群体的收入分配结构。实证结果稳健地说明农户土地流转对实现农户群体“提低扩中”目标具有积极意义，在此基础上提出在西部和东中部欠发达农村地区，鼓励和支持中低收入农户流转土地，以增加其兼业和非农收入等政策建议。

https://mp.weixin.qq.com/s/xS-6-Ztbc3KydLWNeiq9Bw

## 三、叶兴庆——在大变局中提高粮食海外供应链安全性

近年来过去 10 年间，中国粮食不断增产的同时，粮食进口也在攀升。2021 年中国粮食产量为 6.8 亿吨，比 10 年前增加了 7000 万吨。与此同时，中国粮食进口量在去年也达到了 1.6454 亿吨，其中包括

9000 万吨大豆和超过 6000 万吨的谷物。这样一种供应格局下，到底怎么看中国的粮食安全形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部长叶兴庆在 2022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期间举办的“粮食现代供应链发展及投资国际论坛”上认为，“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核心有两个：一个是国内产量如何提高，一个是“适度进口”这篇文章如何做好。

叶兴庆表示，保障中国粮食安全，适度进口同样重要。他提示说，当前正经历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对适度进口面临的复杂性甚至是风险性要有清醒的认识。因为，当前全球安全格局正在深刻调整，逆全球化、世纪疫情、地区冲突、大国博弈都会对中国粮食海外供应链带来影响。

https://mp.weixin.qq.com/s/OleVuEfBzYphvuZ_AZEiAQ

# 【典型案例】

## 一、江苏省苏州市某饲料有限公司生产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饲料案

【案情简介】 2020 年 6 月，江苏省苏州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苏州市某饲料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对存放在该公司成品仓库的 4%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进行了抽样送检，检测结果显示抽检饲料中赖氨酸含量仅为 2.28%，与标签标示的含量不符。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及时立案，查明该批饲料共 2.24 吨，货值金额 9116.8 元。当事人在收到产品检测结果后，积极配合调查，并赔偿客户损失。

【处理结果】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结合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以及《苏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础》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9116.8 元，并处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饲料标签包含了饲料产品的成分、质量、标准等关键信息，具有介绍产品、指导养殖者购买使用的作用。饲料有效成分与饲料质量直接相关，我国饲料管理法规明确要求饲料有效成分实际含量应当与标签标注含量相符。本案中，当事人生产的饲料有效成分含量大幅低于标签值，违反了饲料管理法规要求，严重损害养殖者合法权益。农业农村部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对饲料抽样送检，发现问题饲料后及时立案查处，有效防止了问题饲料流入市场，保障了养殖者利益。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调查，主动赔偿客户损失，农业农村部门对当事人依据相关自由裁量基准予以从轻处罚，为类似案例处理提供了参考。

## 二、湖南省长沙市肖某、黎某未经定点屠宰许可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案

【案情简介】 2020 年 4 月，湖南省长沙市农业农村部门接群众举报，反映有人私设屠宰场屠宰生猪，影响恶劣。长沙市农业农村部门立即行动，组织执法人员先后七次蹲点摸排和暗访调查，发现某非法设立的屠宰场违法屠宰的生猪数量较大，涉嫌构成刑事犯罪，遂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通过对现场出入车辆的大数据分析、卡口视频资料及暗访视频等研判，认定当事人涉嫌私设生猪屠宰场非法从事生猪屠宰经营活动。经周密部署，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公安机关一举打掉该非法屠宰场，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肖某、黎某等涉案人员 7 名，查获生猪 3 头、生猪产品 314.5 千克以及刀、勾等作案工具若干。

【处理结果】 2020 年 10 月，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肖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8 万元；认定黎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4 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我国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加强生猪屠宰监管，对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猪肉消费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在当前猪价高企情况下，受高额利润驱使，生猪屠宰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此类违法行为隐蔽性强，调查取证难度大，需要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本案中，农业农村部门在前期摸排基础上，判断案件

可能涉嫌刑事犯罪，遂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获取了犯罪嫌疑人违法犯罪的关键证据，顺利侦破了案件。需要指出的是，为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违法犯罪行为，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第十二条第一款明确，违反国家规定私设生猪屠宰厂（场），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 三、湖南省湘潭市张某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案

【案情简介】 2020 年 5 月 25 日凌晨 3 时，湖南省湘潭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群众举报，立即赶赴一处被关停的生猪交易市场，发现当事人张某正在卸载生猪。经立案调查发现，当事人张某从其他省非疫区调运了 206 头生猪，已累计销售 75 头，剩余 131 头，全部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市场询价，认定 131 头生猪货值金额 87.12 万元。随后，执法机关对 131 头生猪进行异地登记保存，并进行了补检，在补检合格后解除登记保存。

【处理结果】湘潭市农业农村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行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罚款 17.42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本案办案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案件线索后，迅速启动执法程序，固定违法证据，证据收集充分完备，为查明案件事实、准确定性和处罚提供了有力支撑。本案中，执法人员采取市场询价的方式对同类检疫合格生猪的货值金额进行认定，并与当事人陈述的价格进行比对，确认一致，为以货值为基础确定罚款数额提供了依据。执法人员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生猪予以登记保存，同时为保障当事人利益，在具备补检条件的情况下依法实施补检，减少了当事人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农业农村部门在严格依法履职的同时，以对当事人权益减损最小的方式开展执法，符合法治精神。此外，在防控非洲猪瘟疫情的关键时期，农业农村部门对

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生猪及产品加大查处力度，可以有效降低非洲猪瘟疫情传播风险。

## 四、浙江省桐乡市陈某非法购买、饲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

【案情简介】 2020 年 9 月，浙江省桐乡市农业农村局收到桐乡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内容为建议对当事人陈某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非法购买、饲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进行行政处理。桐乡市农业农村局经立案调查，查明当事人陈某从某水族馆以 0.6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只两爪鳖作为宠物饲养，后因染病将其在某河道内放生。经鉴定，涉案两爪鳖为《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2019 版）附录 II 所列物种，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69 号），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根据农业农村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涉案两爪鳖评估价值为 0.25 万元，因实际交易价格为 0.6 万元，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该办法第九条“实际交易价格高于按照本方法评估价值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执行”的规定，决定按交易价格计算罚款金额。

【处理结果】 桐乡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及《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对当事人处以 2.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保护野生动物，对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建立了严格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制度，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本案当事人违法购买两爪鳖，依法应予以处罚。需要指出的是，农业农村部门在查处农业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对于司法机关移送农业农村部门的案件，应当根据本部门法定职责及时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本案中，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检察机关的检察建

议书，及时对野生动物保护违法案件立案查处，为如何处理检察建议提供了较好范例。

## 五、浙江省宁波市蔡某某、黄某某等未经品种权人许可销售授权品种种子案

【案情简介】 2021 年 4 月，浙江省宁波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宁波某种业公司举报，称其制种基地的农户违反制种合同，擅自将公司委托制种的某系列水稻种子转卖他人非法获利，严重侵犯其知识产权。宁波市农业农村局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报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在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统一指挥调度下，宁波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公安机关联合成立专案组，先后在宁波、台州、嘉兴等地查获大量被非法转卖的水稻种子。经查明，制种基地农户蔡某某等 5 人私自将宁波某种业公司委托制种的杂交稻种子销售给黄某某等 3 人，黄某某等人又将种子转卖他人获利。因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宁波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宁波市公安局。

【处理结果】 公安机关将蔡某某、黄某某等 8 人抓获归案，查获涉案侵权种子 2.4 万余公斤，涉案金额 157 万余元。目前该案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指导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种业发展和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案中，制种农户蔡某某等人擅自将品种权人委托其制种的授权品种种子对外销售，不仅违反了制种合同约定，还侵犯了品种权人的植物新品种权，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黄某某等人明知其收购的种子系制种基地非法流出的授权品种种子，仍然购进并转卖获利，也侵犯了品种权人的植物新品种权，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根据《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修订后的《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对侵犯农作物新品种权行为，农业农村

部门为了公共利益，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种子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 【推荐阅读】

### 一、吴毅：《小镇喧嚣：一个乡镇政治运作的演绎与阐释》

【作者简介】1958 年出生，重庆市人，法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推荐理由】本书讲述的华中地区某乡镇基层政权、村级组织和农民在复杂的互动结构中博弈共生的过程和状况，为读者提供了新颖而富启发性的视角，是一部有一定思想冲击力的学术著作。

本书采用“讲故事”的方式叙述，生动展现了农村基层政权以及村、组织和农民个体多方面多层次的工作和生活实态，人物鲜活、情节曲折、可读性强，同时又对描述的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阐释，是对当下中国农村的不可多得的“深度描写”。

## 二、李培林：《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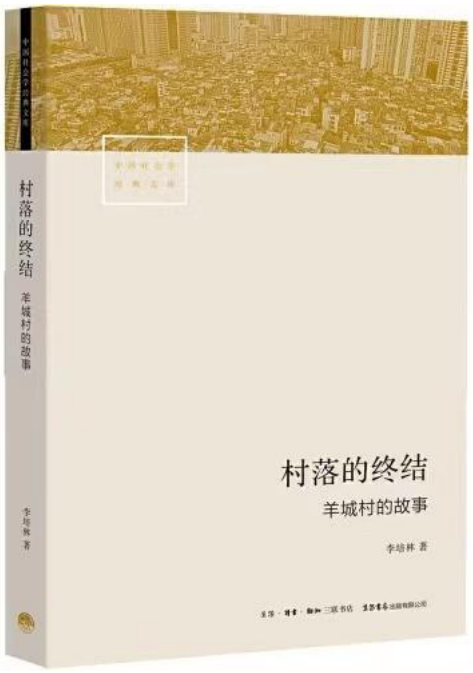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李培林，1955 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社会政法学部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社会学研究》编委会主任。全国人大常委、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副理事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工业社会学、组织社会学、发展社会学。

【推荐理由】城中村是我国城市化过程中非常独特的社会现象，从一个窗口透视了中国城市化道路的坎坷、神奇和多样性。一个由血缘、地缘、民间信仰、乡规民约等深层社会网络联结而成的村落乡土社会，其终结是一个复杂的社会过程，其间必然伴随着产权的变动、社会网络的重组以及利益和价值的冲突。村落的终结是社会巨变的缩影，对于整个中国来说，这种巨变可能要持续很长时间。本书的写作以 2003 年在广州城中村的调查为基础，梳理城中村变迁与改造的逻辑，并在此基础上建构城中村改造的制度建设路径，力图使城中村去“污名”化并成功转型为现代城市社区，参与塑造城市的未来。